

包銷商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於上市日期之前並無撤回批准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按配售價認購及／或購買全部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生效，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或相關或產生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c) 香港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在不影響本文第(b)、(c)及(e)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營運的任何市場內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 (e) 在不影響本文第(b)、(c)及(d)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 (f) 有關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控制預期變化的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 (g)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動物傳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或其他疾病暴發)；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的成功或分銷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所刊發任何公佈或通函中所載有關配售的任何陳述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或宣稱的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就配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c) 對配售或上市而言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或
- (d) 已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根據包銷協議給予的保證或彌償或承諾招致或可能會招致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配售及上市而言屬於重大。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根據配售外及在未取得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同意不得無故撤銷或延遲)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倘彼於對其適用的上述第(a)分段的限制失效後出售其相關股份，則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證該出售不會對股份造成虛假或混亂市場；
- (ii)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批准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並隨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iii) 已根據上文(ii)分條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擁有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以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後，彼必須即時告知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

本公司進一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根據配售外及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保薦人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同意不得無故撤銷或延遲)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的其他類似安排外，促使本公司：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及
- (b) 自上文(a)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致使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 銷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均已分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保薦人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本集團內的公司概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規定者除外)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分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的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通知本公司有關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包 銷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0%收取包銷佣金，而包銷商應使用所收取的金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就其有關配售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價)，將由本公司承擔。

分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委任其任何聯屬人士以相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的權限及權利就安排配售擔任代表本公司的分包銷商。相關包銷商仍須就任何相關分包銷商的所有行為及未作出的行為承擔責任並須促使任何相關分包銷商遵守相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現時或未來須遵守或現時或未來須受其約束的所有相關義務及條文。

倘包銷商未能促成認購或購買所有或任何配售股份，相關包銷商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號召其分包銷商認購至多為該分包銷商於其分包銷參與數額中所列數目之配售股份。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配售中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保薦人之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保薦人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天財資本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及因此應付予天財資本的顧問費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天財資本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天財資本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